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民事上诉状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某金融机构针对《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4〕琼 96 民初 223 号）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易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其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某金融机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航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3月，某金融机构与海航集团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其向海航集团提供合计9亿元借款。此外，该金融机构与易航科技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以易航科技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9亿元定期存单为海航集团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20年，因海航集团未按期归还借款，该金融机构从易航科技账户中划转910,612,768.47元用于偿还海航集团的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6月25日，公司收到某金融机构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，上诉请求为：

- 1、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琼96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易航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或发回一审法院重审。
- 2、判令易航科技承担本案的一审和二审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